

新版國貿條規 2020 解析說明會

109 年 7 月 7 日

撰寫人：拉美非洲處 陳盟仁

活動概要

國際商會商事法委員會制訂有國貿條規(Incoterms 2020)模範合約(Model Contract)及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等，用以規範國際貿易間貨物往來之風險及責任歸屬，近期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對全球貿易造成深遠影響包含製造商無法如期出貨、因停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產品等貿易糾紛，為協助我國廠商理解條規內容及模範合約、不可抗力條款之精神及使用方式，本會於今(109)年 7 月 7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辦理「新版國貿條規 2020 解析說明會」，邀請國貿條規編譯彰化銀行林惠琴經理探討國貿條規 2020，楊安和先生講解「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及「模範合約(model contract)」，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就「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及「模範合約(model contract)」介紹案例，協助我中小企業進行風險控管，以期納入實務運作，本說明會銀行從業人員、律師及企業法務、國際貿易從業人員等參與踴躍，人數約為 200 人。

會議摘要

國貿局胡紹琳副組長致詞：

胡紹琳副組長表示國貿條規(Incoterms 2020)明確劃分貨物運送條件及風險歸屬，國際貿易局了解國貿條規對廠商的重要性，去年於新竹、桃園、高雄等地舉辦說明會，原定今年出版同時於北、中、南三地舉辦說明會，但都因為疫情關係取消，由於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故再次舉辦實體說明會，在疫情爆發這段時間，國際買賣契約常有延後出貨或契約無法履行的狀況，本次特別邀請專家介紹不可抗力條款及模範契約，供與會者參考，國際商會(ICC)制定模範條款及契約等對業界有參考價值，未來亦將發掘相關議題，並邀請專家分享。

林惠琴經理簡報「新版國貿條規解析」

國貿條規共 11 項條件，均以三個英文字母簡稱，主要規範買賣雙方貨物交付及風險移轉時點、檢查及清關等費用責任歸屬，並不規範貨物規格、違約救濟、貿易制裁及所有權轉移等。我國廠商習慣之運送條件以 FOB 船上交貨條件規則(FOB, Free On Board)為主，FOB 項下風險移轉點為賣方將貨物裝載於船舶上，貨物毀損滅失之風險移轉至買方，但一般交易情況下通常賣方將貨物轉與買方指定運送人後完成交貨，若使用 FOB，以風險移轉來說並未完成，造成風險移轉模糊。使用 FCA 條款，貨物交付與買方指定運送人後風險轉移，較符合交易現況，風險移轉時點較為明確。EXW 工廠交貨條件規則(EXW, Ex Works)對賣方來說風險最小之運送條件，對於買方而言沒有明確交代貨物交貨地點，故於 2010 及 2020 年版中皆強調不適合國際貿易，較適合國內貿易。

若買方希望賣方提供內含運費之報價，則使用 CPT 運費付訖條件規則(CPT, Carriage Paid To)，此條件內含運費但需指定明確地點，意指賣方於一約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買方指定運送人，並訂定契約支付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之運送費用，風險移轉點有二，一為交貨地點，二為指定目的地，建議使用此條件之賣方廠商在合約中確實註明貨物交貨地點及指定目的地。

C 類為內涵運費價格條件，運送風險為買方負擔，賣方無義務投保，若希望賣方報價已包含投保，則適用 CIP 運保費付訖條件規則(CIP, Carriage Paid To)，此規則與 CPT 之差異在於賣方需負擔貨物於運送過程中毀損滅失之風險，賣方有投保義務，但若買方希望獲得更多保險保障，需與賣方清楚約定貨自行安排額外保險。

賣方負擔風險報價包含 DAP 目的地交貨規則(DAP, Delivered at Place)及 DPU 目的地卸載交貨規則(DPU, 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等規則，DAP 意指在指定目的地，將到達運送工具上準備卸載的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屬賣方交貨，賣方必須負擔將貨物運至指定地方的一切風險，賣方應儘可能清楚說明約定目的地內之地點，至該地點的風險均歸賣方負擔，若賣方承擔於目的地有關卸貨的費用，除非當事人間另行約定，賣方無權由買方取回此類費用。本次改版中 DPU 取代 DAT 終

點站交貨規則(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要求賣方在目的地安排卸貨之唯一國貿條規，賣方負擔將物品運至指定目的地並卸貨之風險，條件定義較 2010 年之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有所不同，卸貨地可在任何地點(Place)而非某個航運站(Terminal)。

※詳見附件簡報。

楊安和先生簡報「不可抗力條款與模範合約解析」

近幾年因不可抗力造成買賣雙方無法履約之情況有增加的趨勢，例如 2010 年冰島火山爆發造成歐洲多國航班停擺、今年長江三峽暴雨成災以及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買賣雙方無法如期交貨、製造商停工無法生產等情況，不可抗力條款近期被引用之情況增加，ICC 制定之模範合約定義若雙方訂定合約時無法合理預見風險，且貿易障礙為雙方皆無法控制，可免除其責任，若該情況持續超過三個月則買賣雙方均有解除契約之權力。

銀行界常使用之跟单信用狀統一慣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600)亦規範銀行因天災、暴動、內亂、叛變、戰爭、恐怖活動或因罷工造成營業場所封閉，或其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由導致銀行營業中斷而生之後果不負義務或責任，ICC 不可抗力條款有分長版(Long Form)及短版(Short Form)，放置於官方網站以供參考。

林麗琦律師簡報「不可抗力條款與模範合約案例解析」

不可抗力條款於國際商業合約中時常可見，若買賣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合約中斷、延遲時，雙方權利義務將有所變動及調整，於合約中須清楚載明，今年由於疫情發展討論情況明顯增加，ICC 於今(2020)年發布新版不可抗力條款，上一次發布不可抗力條款為 2003 年，兩版本主要差異為 2020 年版對於不可抗力之界定範圍擴大，包括貿易限制、制裁等均被列入不可抗力，我國經濟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跨國交易議價能力多半偏弱，由於違約及遲延交付罰款重，故了解不可抗力條款對

於中小企業而言相當重要。

主張不可抗力條款以避免損害賠償之要件有三項，分別為超越合理控制範圍、締約時無法合理預見以及對其結果無法合理避免或克服，不須達到無履行可能性程度，但仍會受到實際個案落實程度、合約準據法及法院認知影響，實務上商業糾紛調停受雙方約定的準據法影響，各國對於不可抗力之規範均有不同，例如我國民法並無不可抗力條款，僅有免責條款，林律師以旅行社與消費者因疫情衍生之糾紛為例，比較 2003 年 SARS 疫情及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法院雖同樣承認兩者皆為不可抗力，但相較於 2003 年判決偏向保護消費者利益為主，今年主管機關採取作法較為中性。

近來由於貿易限制興起，對跨國間交易履約時常構成困難，舉例若我國公司向外國公司採購某科技產品，因外國政府基於貿易限制不核發輸出許可而造成違約是否屬於不可抗力，林律師解釋到不可抗力因素中所謂外國政府行為，應為突發、意料之外行為，若外國公司明知或可預見需申請政府許可始能輸出，應無法歸類為不可抗力，除非外國政府審查許可之時間明顯大幅超出正常作業所需時間，非外國廠商於訂約時所能預料者除外。

實務上不可抗力條款是否能適用需考量雙方合約中有無約定，若雙方有約定則範圍如何界定，疫情及其他事變是否屬於不可抗力，而合約中若未約定不可抗力條款，則依雙方約定適用之準據法判斷，亦須考量是否有適用情勢變更原則之可能。

Q&A

銀行業者提問：

本次疫情對於美國零售百貨業(買方)造成巨大打擊，若台灣廠商為提供其貨物之賣方，買賣雙方合約裡若有納入不可抗力因素，買方可否主張因疫情無法開業造成無資金收入，因而無法向賣方付款？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回答：

不可抗力條款及情事變更原則均須由個案判斷，各國破產程序均有特殊之處，基本需依照破產程序做請求，但若我方享有債權仍可主張進入破產程序分配，若因政府針對疫情採取封城，有機會主張無法付款肇因於不可抗力之事件，若非因政府政策而封城，而是因為民眾防疫意識良好而不外出購物，則買方較難以主張不可抗力條款，因疫情為全球發生造成履約困難，仍可主張情事變更，調整契約給付內容及給付時間點，必須檢視合約中不可抗力條款雙方約定及準據法如何解釋，再依個案進行協商。

業者提問：孟加拉為外匯管制國家，並規定 5000 美元以上需開立信用狀，台灣是否有銀行可協助進行輸出保險？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胡紹琳副組長回答：

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有承保對孟加拉輸出保險，且孟加拉為我國拓展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相關保險亦有優惠，會後胡副組長提供輸銀聯繫窗口與業者。

業者提問：若貨品已製造完成，但因天然災害如洪水等造成賣方交貨延宕，買方可否主張不可抗力條款終止交易？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回答：

2020 年版不可抗力條款對於不可抗力之定義及範圍擴大，若不可抗力事件超過 120 天締約方有權終止契約，此點與 2003 年版模範合約不可抗力情況須持續為「一段時間」更為精確，仍須回歸不可抗力之原則為締約時是否為可合理預見風險，若該風險可有效合理預見，則較無法主張不可抗力條款。

業者提問：今年疫情造成出口印度困難，我方貨物已出貨但印度買方以疫情造成封城為由，以不可抗力因素為由拒絕受理貨物，此時賣方是否可主張出貨時疫情尚未爆發而有貨款可收回之保障權？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回答：

買方並無受領貨物，賣方亦無違約責任，雙方應審視合約當中規定

達到何種條件構成以履行交貨義務，並視主張不可抗力條款後由何者負擔損失，雙方應保留各項書面記錄用以重新談判。

檢討與建議

本次研討會以 ICC 商事法委員會所制定之國貿條規、不可抗力條款及模範合約之解析作為主題，原先預計 100 名與會者參與，實際報名本研討會人數達約 230 人，主要與會者包含銀行從業人員、律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及各企業法務人員等，對於本研討會所帶來之收穫感到滿意，近年因極端氣候所造成之天然災害逐漸增加，各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中美貿易戰、疫情造成各國封城等狀況，提高各國經貿往來不穩定性，

而我國經濟為為出口貿易導向，且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一般較為缺乏議價能力，承受風險之能力亦有限，故與他國簽訂各類型商業合約時應妥善考量到各種不可抗力因素，ICC 商事法委員會制定之模範合約、國貿條規、不可抗力條款等均是為了規範貿易往來風險歸屬量身打造，應鼓勵業者於此期間深入了解不可抗力條款及模範合約，以期增加進入全球市場風險管控之能力。

活動照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胡紹琳副組長蒞臨致詞



109年7月7日新版國貿條規解析說明現場



國貿條規編譯林惠琴經理解析國貿條規 2020



國貿條規編譯楊安和先生解說模範條規及不可抗力條款

5.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解析不可抗力條款與模範合約相關案例

6.



新版國貿條規 2020 解析說明會講者，由左至右分別為國貿條規編譯楊安和先生、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麗琦律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胡紹琳副組長、國貿條規編譯林惠琴經理